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独立董事张华民先生、独立董事张元杰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七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 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草案）及预审情况，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

2018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17 年年报审计情况，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就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

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式进行详细了解，同时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就此次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审议程序的规范性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式进行详细了解，同时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就此次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审议程序的规范性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就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已经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编制，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公司关联投资相关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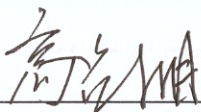
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司关于与中船重工集团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关于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模式、减少同业竞争、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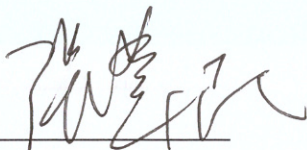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19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元杰